

# 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暂行办法



附件：

## 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暂行办法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在严肃校纪校规、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同时，坚持以生为本，鼓励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、积极上进、健康成长。根据《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池州学院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111 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

**第二条** 处分解除申请时间

（一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期限需满 6-12 个月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需满 12 个月。处分届满并表现良好者，在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分别办理一次解除工作。

（二）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，处分不可解除。

**第三条** 处分解除条件

（一）申请解除处分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1.处分期限内对违纪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和反省，态度端正、真诚悔改，各方面表现良好。

2.学生毕业前有突出优秀表现且处分时间满 5 个月的，可增加一次解除，提前申请解除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缓解除：

1.对违纪行为没有深刻反省，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不端正。

2.在处分期限内，再次受到违纪处分。

3.其他经认定暂不宜解除的。

以上三种情形待解除条件符合后，推延到下一个解除周期予以解除。

(三) 学生因结业、退学原因离校，处分期限未满者，不再办理处分解除。学生在毕业年级再次受到违纪处分的，不再办理处分解除。

#### **第四条 申请处分解除材料及程序**

##### **(一) 申请处分解除所需材料**

1. 违纪学生申请处分解除个人申请 1 份。
2. 违纪学生处分期限内每 6 个月认真撰写认识深刻的思想汇报 1 份。
3. 《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》1 份。
4. 其他有关突出优秀表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### **(二) 申请处分解除程序**

1. 符合处分解除条件的学生，处分期满后，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，列举解除处分的理由、具备的条件和突出表现，并填写《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》，本人签字后提交辅导员。

2. 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内的综合表现，组织不少于 5 名班级学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，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并报所在学院。

3. 原处分是由二级学院行文的，由二级学院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。同意解除的，由所在学院行文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4. 原处分是由学校行文的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研究，提出初步意见报学生处。学生处会同有关学院和相关部门复议审核，提出是否给予解除建议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同意解除的，由学校行文。

5.学生对不予解除处分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处解除后，除毕业、学位授予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外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对学生的处解除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解除申请表

附件：

### 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学院（班级）	
受处分类型		处分发文时间		处分发文单位	
学生申请	申请理由：   学生本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班级意见	辅导员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二级学院意见	签（名）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学生处意见	签（名）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校领导意见	签（名）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
备注：学生申请栏可简要列出申请理由，具体解除申请由学生本人附文字材料。